

六安市财政局（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财政局大楼 7 楼办公室，邮编：237000，电话：0564-33782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方面。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，年初印发《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责任清单》，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专项行动各项提升事项任务落实，对季度考核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整改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水平。持续推进部门政府基础信息公开，及时调整公开机构领导、部门设

置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公开会计代理记账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设立、变更等各项行政权力运行结果。及时公开会计代理记账机构、各类地方金融机构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。

二是在基层“两化”工作方面。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。制定统一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，规范公开部门预决算报表格式。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“预决算和‘三公’经费公开专栏”，做到部门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。建立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前、公开中、公开后全过程督导核查机制，开展部门预决算拟公开文本前置复核、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复核工作，并督促指导县区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自查、互查工作。

三是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。持续加大财政资金、涉农补贴资金、国有企业监管信息、金融服务与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财政、国资、金融领域政策知晓率、惠及率，准确传达政策导向，及时推送工作进展，有效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按月公开财政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汇总公开市级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政府债务预决算公开及调整情况。详细公开年度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申领流程、发放方式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六安市财政局受理依申请公开线上办件 12 件，所有申请事项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，并在平台按时有效办结，未引发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信息审核发布的通知》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做好“六安市财政局发布”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，丰富信息发布载体，开设重要转载、财政新闻、重点关注、权威发布、公示公告等栏目，方便公众阅览查找。2024 年累计发布信息 328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组织领导，坚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局办公室牵头抓总落实，各科室均明确政务公开联络员，将公开责任落实到科室，落实到人。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召开 2024 年全市财政国资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加强政务公开经验交流，提升工作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2	3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6.59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8	0	0	0	0	8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2	0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年度存在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文件公开属性界定不明确，公开不够到位的问题，年初，公开 2024 年度六安市市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，详细说明各专项资金名称、主管部门、预算金额，并按季度公开市级部门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到能公开尽公开，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的透明度。针对存在的意见征

集宣传不到位的问题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等方式扩展宣传途径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引导社会参与。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群众多元化信息需求仍待满足、信息公开形式创新仍有不足等问题。下一步，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对接，及时归集各业务科室公开内容，加大群众关心关注的会计人员考试管理、惠民惠农补贴政策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借鉴政务新媒体的公开形式，探索利用专题专栏、图表视频等形式加强政务服务流程、政策文件解读等信息公开力度，让财政政策更透明、财政业务更规范，政务服务更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